

中国教育工会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教工[2019]7 号

中国教育工会海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我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海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校党委研究，并报省教育工会同意，学校拟定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至 11 日全天召开海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现就“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条件

（一）教代会代表条件

1. 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2.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3. 主人翁责任感强，积极参加各项改革，关心单位发展，顾全大局，热爱本职工作；
4. 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清正廉洁。

(二) 工代会代表条件

1.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2.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3. 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4.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5.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二、代表名额分配

(一) 教代会代表名额分配

1. 代表总数按照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8%产生，拟定本次会议代表规模为 305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教师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应占一定的比例。

(二) 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

1. 依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第九条“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的规定，拟定本次会议代表规模为 80 人。名额分配按照单位总人数 60 人及以下确定 1 名，61-120 人确定 2 名，

121-180人确定3~4名，180人以上依据剩余名额确定。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2. 其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

3. 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

4. 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三、选举办法

（一）全校按照基层工会为选举单位划分为38个选区；

（二）各基层工会根据分配的名额，综合考虑代表的上述组成结构，经充分酝酿、协商，按照不低于15%的差额率差额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为提高“双代会”的会议效率，结合我校实际，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

（三）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被提名为教代会代表候选人；

（四）学校领导、群团组织负责人应被提名为教代会代表候选人，分配到相关基层工会（分配情况见附件2）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但不占用基层工会的代表名额；

（五）各基层工会推选的代表候选人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后，在工会主席（未成立工会的由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负责）的主持下，召开全体教职工（工会会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教代会正式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六) 选举时，需有本工会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工会会员）参加，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 选票所勾选人数等于或少于正式代表名额，选票有效；多于正式代表名额，选票无效；

(八) 选举非代表候选人作为计、监票人员，统计选举结果；

(九) 选举结果：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

(十)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合格后张榜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和要求，细致安排，周密部署，根据下达的指标名额，分别选举产生本单位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

(二) 组织当选代表认真填写完成《海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见附件 3）；

(三) 填写完成《海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汇总表》（见附件 4）；

(四) 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工作请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下班前组织完成，并将相关表格、材料报送至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联

系人：陈青、黄运鸣；联系电话：66259274；66256605），电子版发至邮箱：gonghui@hainanu.edu.cn。

附件：

1. 各选举单位“双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学校领导选区分配情况表；
3. 海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 海南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汇总表。

中国教育工会海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各选举单位“双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基层工会名称	教职工人数	教代会代表名额	工代会代表名额
1	经济学院	67	6+1	2
2	法学院	92	8+1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66	6+1	2
4	人文传播学院	89	8+1	2
5	外国语学院	179	15+1	4
6	理学院	130	11	3
7	生命科学与药学院	95	8	2
8	生态与环境学院	48	4+1	1
9	机电工程学院	106	9	2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3	5+1	1
1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59	5	1
12	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93	8	2
1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94	8+1	2
14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51	4	1
15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72	6+1	2
16	热带作物学院	123	10+1	3
17	园艺学院	56	5	1
18	植物保护学院	68	6	2
19	动物科技学院	46	4	1
20	林学院	112	10	2
21	海洋学院	57	5	1
22	管理学院	131	11+1	3
23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71	6+1	2
24	旅游学院	97	8	2
25	音乐与舞蹈学院	55	5	1
26	美术与设计学院	58	5	1
27	国际旅游学院	23	2	1
28	应用科技学院	128	11	3
29	国际教育学院	23	2	1
30	继续教育学院	16	1	1
31	体育学院	75	6	2
32	党政机关(含群团组织)	483	54	13
33	师生事务保障中心	564	15	3
34	教辅单位联合第一党总支	36	2	1
35	图书馆	110	5	2
36	文科基础教学部	15	2	1
37	校医院	73	5	2
38	教辅单位联合第二党总支	88	2	2
	合计	3802	293+12	80

学校领导选区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选区	备注
1	武耀廷	党委书记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骆清铭	党委副书记、校长	热带作物学院	
3	廖清林	党委副书记（负责常务工作）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4	傅国华	副校长	管理学院	
5	胡新文	党委常委、副校长	生态与环境学院	
6	陈险峰	党委常委、副校长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	王崇敏	党委常委、副校长	法学院	
8	梁谋	党委常委、副校长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9	叶光亮	党委常委、副校长	经济学院	
10	韩淑梅	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谭勇	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人文传播学院	
12	陈明宝	党委常委、统战部长	外国语学院	

注：1. 安排到各选区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的学校领导，不占用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

2. 未含编制不在我校的挂职校领导。

海南大学 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主要经历					
受表彰和 奖励情况					
选 工 举 会 单 意 位 见	(盖章)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 审 校 查 工 意 会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海南大学 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汇总表

报送单位: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代表类别	代表资格审查组意见
1	***					副处长	副教授	教代/工代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